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36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蔡昇訓

洪啓軒

被告 陳奕豐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3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4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93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0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

01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
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3 而為判決。

04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劉繼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
05 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2
06 時35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一段與華城路口處，因被
07 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及原告保車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
08 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21,672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
09 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
10 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20,094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
11 件費用11,254元、工資8,840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
12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原告保車行
13 照、劉繼誠駕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Gogoro估價單、
14 統一發票、汽(機)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汽車保險理算書（本
15 院卷第13-37、101-106頁）為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
16 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事故現場圖、A3類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
17 片等；本院卷第44-66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
18 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
19 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20 三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21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
22 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91條之2
23 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
24 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
25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
26 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
27 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
28 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保車修理費為21,672元（含工資
29 8,840元、零件12,832元），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（本
30 院卷第23-27、37頁）為證，該估價單顯示修繕項目，與事
31 故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58-61頁）所示原告保車因本件事故

01 受損部位大致相符。又原告保車係於113年2月（推定為2月1
02 5日）出廠，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3年5月18日受損時，已
03 使用約4個月，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
04 頁）。原告之原告保車零件修復，既係以新品換舊品，依前
05 開說明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依行政
06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
07 腳踏車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則上開
08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,539元（詳如附表之計
09 算式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8,840元，無庸折舊，
10 原告得請求之原告保車修繕費共計為19,379元（10539+884
11 0）。

1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3 付19,3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69-71頁）翌
14 日即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15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16 回。

17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
19 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0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22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5 法 官 李 陸 華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2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3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張肇嘉

04 附表

05 折舊時間	金額
06 第1年折舊值	$12,832 \times 0.536 \times (4/12) = 2,293$
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2,832 - 2,293 = 10,539$